

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行政院核定之「油氣（LPG）雙燃料車推廣計畫」自九十七年起實施至一百零一年底將屆期結束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保障配合計畫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車主之權益，將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以維持油氣價差穩定。爰修正「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條文，據以執行，附件無修正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延長補助期限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 修正補助條件須為合法液化石油氣車，不限制其出廠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三、 明定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
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補助期限自本辦法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<u>三年</u>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但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，得停止補助。</p>	<p>第三條 補助期限自本辦法發布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但因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，得停止補助。</p>	<p>延長本辦法補助期限二年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氣價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充填液化石油氣之車輛須為合法液化石油氣車。</p> <p>二、補助款須完全反應於液化石油氣售價上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氣價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充填液化石油氣之車輛須為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出廠之</u>合法液化石油氣車。</p> <p>二、補助款須完全反應於液化石油氣售價上。</p>	<p>修正補助氣價條件須為合法液化石油氣車，不限制其出廠日期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此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